

2020年天津市农业技术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方案

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17 号）要求，今年起天津市农业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农业推广研究员（正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同时将工程技术系列水产专业、农业机械化（原农业工程）专业职称调整并入农业技术系列，为做好 2020 年度农业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结合我市农业技术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情况，特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专业级别

2020 年度申报农业技术系列（含农业、畜牧、兽医、水产、农业机械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申报。

二、参评范围

我市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含中央和外省市驻津单位）中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自由职业者、在津工作的港澳台和外籍人才在农学、林果、蔬菜、畜牧、兽医、水产、农业机械化等领域从事科学试验、技术推广、生产、培训服务、技术监督和科技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评审标准

2020年农业技术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有关标准条件，按照《天津市农业技术系列高、中级资格评审标准》（津人社局发〔2014〕110号）执行，其中，新并入的水产专业和农业机械化（原农业工程）专业评审标准，分别按照《天津市工程技术水产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标准（试行）》（津职改字〔1994〕4号）和《天津市工程技术农业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标准（试行）》（津职改字〔1993〕49号）执行。新受理的推广研究员（正高级）职称评审的有关标准条件，按照《农业部关于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教学科技人员评聘研究员教授职务的实施意见》执行。

四、评审方式

专家评审。

五、申报数额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企业人员申报数不受限制。

六、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目录

请按附件 2 填报相关内容，并将该表粘贴于申报材料袋正面。

（二）呈报单位提供材料

1. 《岗位设置结构比例表》《单位现有人员情况表》各 1 份，须加盖呈报单位职称管理部门公章；

2. 《报评人员名册》1 份，须加盖呈报单位职称管理部门公章；

3. 《委托评审函》1 份，须加盖呈报单位职称管理部门公章。

（三）申报职称资格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A4 纸正反打印，一式 3 份，每份评审表封面和用人单位意见栏需加盖单位印章，基本情况页照片栏需粘贴照片，照片要求一寸彩色免冠照片并与网上上传版本一致）；

2.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表》（A3 纸打印，一式 20 份，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其中：“任现职后主要著作论文发表情况”一栏，按顺序填写论文题目、作者名次、刊物名称、发表时间，论文需在 2020 年 11 月前正式发表，仅提供论文收录通知的在评审时不予参考。

“任现职后主要成果”一栏，分国家级、省市（部委）级、局级，每项均按顺序填写获奖项目名称、时间、等级、名次、证书编号。

3. 佐证材料 1 份：学历学位证书、已取得的最高级别职称证书、劳动（聘用、劳务）合同（协议），本人业绩综述，以及论文、著作、专利、案例、业绩证明函、奖励证书等能够证明本人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的业绩材料扫描或复印件（佐证材料单独成卷，并在佐证材料的**首页、目录页和骑缝处**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四）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1.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真实性负责，并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填报承诺页签字。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中申报人个人信息、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开展推荐工作，推荐结果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至业务主管部门。

3. 对采取欺骗、造假等手段违规申报职称的人员，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职称申报资格。对协助造假的单位，给予通报并列入违规失信“黑名单”。

七、时间安排

（一）9 月 8 日至 10 月 6 日：完成系统申报

（二）10 月 16 日：网上审核截止

（三）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收取纸质申报材料

（地点：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河西区黑牛城道 177 号 907 房间，联系电话：88290682）

(四) 11月23日至11月27日：组织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考试。

(五) 12月8日至12月11日：召开评审会议

(六) 12月31日前：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申报人可登录职称申报系统自助查询评审结果，评审通过人员可以下载打印个人电子职称证书。

八、公开方式

<http://nync.tj.gov.cn> (天津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 附件：1. 2020年评委会安排情况一览表
2.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
 3. 《天津市农业技术系列高、中级资格评审标准》
 4. 《天津市工程技术水产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标准（试行）》
 5. 《天津市工程技术农业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标准（试行）》
 6. 《农业部关于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教学科技人员评聘研究员教授职务的实施意见》

附件 1

2020 年评委会安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评委会及专业组	评 审 范 围	评审方式	联系地址	公开网站网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材料时间	拟评审时间
1	天津市农业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我市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含中央和外省市驻津单位）中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自由职业者、在津工作的港澳台和外籍人才在农学、林果、蔬菜、畜牧、兽医、水产、农业机械化等领域从事科学试验、技术推广、生产、培训服务、技术监督和科技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专家评审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河西区黑牛城道 177 号)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http://nync.tj.gov.cn/	原帅 褚立仙	88290682	10 月 19 日 至 10 月 23 日	12 月 8 日 至 12 月 11 日

附件2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

申报人姓名		年龄		申报人手机	
申报人单位			申报人所在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中央驻津单位()、公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	
申报系列		申报专业		从事专业	
最高学位		最高学历		是否破学历申报	
现职称资格		职称获取时间		是否破资历申报	
主管局(区)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序号	评审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岗位设置结构比例表》				
2	《单位现有人员情况表》				
3	《报评人员名册》				
4	《委托评审函》				
5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6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表》				
7	佐证材料				
8	其他				

备注：请将本表贴在申报材料袋正面。

附件 3

天津市农业技术系列高、中级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对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需要，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农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创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促进农业科技进步，结合我市农业技术各专业的特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我市农业技术专业领域主要包括：农学、林果、蔬菜、畜牧、兽医等。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在农业技术专业领域从事科学试验、技术推广、生产、培训服务、技术监督和科技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农业技术高级（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中级（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四条 基本要求

（一）申报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任现职期间，历年业绩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第五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两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中级任职资格后，并担任中级职务四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中级任职资格后，并担任中级职务五年以上。

(二)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初级任职资格后，并担任初级职务四年以上。

第六条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水平

(一) 申报高级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
2.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的新技术、新工艺。
3. 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二) 申报中级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基本专业知识。
2. 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了解本专业的新技术、新工艺。
3. 了解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分析方法等。

第七条 实践经验和工作能力

（一）申报高级任职资格，应能够熟练地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农业技术领域重要或关键技术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区县（局）级以上科技项目、农民教育培训项目等。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制定本市、本地区、本专业领域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查报告或重大技术措施等。

3.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法律、法规等。

4.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引进、示范、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主推技术、主导品种推广工作。

5.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新资源等的选育、开发。

6.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本行业技术服务与技术开发工作。

7. 主持制定本市、本行业、本地区教育培训管理计划，完成农民教育培训任务。

8. 主持本市、本地区农业管理工作。

9. 主持实验室检验工作。

(二) 申报中级任职资格，应能够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农业领域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参与区县（局）级以上科技项目、农民教育培训项目等。
2. 参与制定本市、本地区、本专业领域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查报告、或重大技术措施等。
3.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法律、法规等。
4. 参与本市、本行业、本地区新技术、新品种引进、推广工作，或参与主推技术、主导品种推广工作。
5. 参与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新资源等选育、开发。
6. 参与本行业技术服务与技术开发工作。
7. 参与制定本市、本地区、本行业教育培训管理计划，完成农民教育培训任务。
8. 参与本市、本地区农业管理工作。
9. 从事实验室检验工作。

第八条 业绩成果

(一) 申报高级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额定人员）1项。
2.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第一完成人）1项。
3.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额定人员）2项。

或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额定人员）1项。
2. 区县及以下单位人员获区县（局）级科技奖励（额定人员）2项。
3. 参加完成科技项目，通过主管部门验收（鉴定），获市科技成果登记证书2项。
4. 获中国或其它国家专利机构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等2项。
5. 参加制定国家、行业标准1项或主持制定地方标准1项，并颁布实施。
6. 主持编写（制定）本市、本地区、本专业领域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查报告、重大技术措施；或主持制定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等2项，被主管部门采纳实施。
7. 主编（或副主编）2万字以上技术培训教材；或完成农民教育培训任务，累计授课500课时以上。
8. 主持编写实验室管理体系文件，通过相关机构认证（定），或通过主管部门考核。
9. 负责技术服务与技术开发，累计取得经济效益50万元以上（乡镇级单位人员可为参加人）。
10. 主持完成1项或参加完成2项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培育、开发，通过市级以上鉴定（验收）。

11. 主持本市、本行业、本地区主推技术、主导品种推广工作，推广规模达到 50% 以上（乡镇级单位人员可为参加人）。

12. 主持完成本地区重大行业工程、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区县级以上单位人员取得或挽回 100 万元以上经济效益，乡镇级单位人员取得或挽回 30 万元以上经济效益（区县级以上单位人员可为参加人）。

13. 从事科技管理，组织本单位科技人员承担科技项目，年人均科技专项经费 2 万元以上；或本单位承担并按时完成了 2 项市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或组织申报科技奖励，本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二等奖 1 项以上。

（二）申报中级任职资格，应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额定人员）1 项。

或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区县及以下单位人员获区县（局）级科技奖励（额定人员）1 项。

2. 参加完成科技项目，通过主管部门验收（鉴定），获市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1 项。

3. 获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 1 项。

4. 参加完成区县（局）级以上科技项目或农民教育培训项目。

5.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等 1 项，并颁布实施。

6. 参与编写（制定）本市、本地区、本专业领域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查报告、重大技术措施，或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等，被主管部门采纳实施。

7. 编写技术培训教材，5000 字以上；或完成农民教育培训任务，累计授课 300 课时以上。

8. 从事实验室工作，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9. 参与技术服务或技术开发，累计取得经济效益 10 万元以上。

10. 参与完成 1 项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培育、开发，通过市级以上鉴定（验收）。

11. 参加本市、本行业、本地区重大技术、主导品种推广工作，推广规模达到 50% 以上。

12. 参加完成本地区行业重大工程、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区县级以上单位人员取得或挽回 50 万元以上经济效益，乡镇级单位人员取得或挽回 20 万元以上经济效益。

13. 从事科技管理，组织本单位科技人员承担科技项目，年人均科技专项经费 1 万元以上；或本单位承担并按时完成了 1 项市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或组织申报科技奖励，本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三等奖 1 项以上。

第九条 论文论著

(一) 申报高级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并出版专业著作 1 部。
2. 在科技期刊（具有 CN 或 ISSN 统一刊号）上发表学术、技术水平较高的论文 4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 2 篇。
3. 在全国性学术组织、专业协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交流第一作者学术、技术报告 2 篇。

(二) 申报中级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撰写并出版专业著作 1 部。
2. 在科技期刊（具有 CN 或 ISSN 统一刊号）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 1 篇。
3. 在省市级以上学术组织、专业协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交流第一作者学术、技术报告 2 篇。
4. 乡镇级单位人员作为第一作者和相关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科普文章 2 篇，或撰写田间试验研究报告 1 篇。

第十条 外语和计算机条件

外语和计算机条件按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破格晋升条件

(一) 破格申报高级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学历符合申报条件而资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额定人员）1 项。

(2)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额定人员前 3 名)1 项。

(3)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额定人员前 2 名)2 项。

(4)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第一完成人)2 项。

2. 资历符合申报条件而学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应符合业绩成果条件之一中的 2 条，或条件之二中的 3 条。同时还必须通过相应的专业知识考试。

(二) 破格申报中级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学历符合申报条件而资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以上(额定人员)1 项。

(2)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额定人员前 3 名)1 项。

(3)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额定人员)2 项，其中第一完成人获奖项目 1 项。

2. 资历符合申报条件而学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应符合业绩成果条件中的 3 条，同时还必须通过两门以上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试。

第十二条 本评审标准中涉及的业绩成果、论文论著均应为本专业，且为任现职以后取得。

第十三条 本评审标准中涉及的“以上或以下”均含本级。

第十四条 本评审标准中的业绩成果，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或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区县

级以上单位人员需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盖章，乡镇级单位人员需经本级政府审核盖章。经济效益需由本级政府（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培训教材须是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并统一印制。农民教育培训授课学时，需提供原始培训记录。被采纳的须提交采纳的文件原件及发文单位出具的证明。推广规模须提供成果应用单位证明。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试行，原《天津市农业技术高级农艺师、农艺师资格评审标准（试行）》（津职改字〔1994〕8 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天津市工程技术水产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标准（试行）

1.适用范围

1.1 水产专业主要包括海洋渔业、渔业资源、海水养殖、淡水渔业、水产品储藏与加工、制冷与冷藏、渔政等。

1.2 本标准作为从事水产生产与科研、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管理以及渔政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的评审依据。

2.基本条件

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2.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为水产事业的发展服务。

2.2 在任现职期间，历年业绩考核均应达到“称职”以上。

3.学历和资历

3.1 申报工程师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并担任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四年以上。

3.2 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3.2.1 获得博士学位，确定工程师资格后，并担任本专业工程师职务二年以上。

3.2.2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并担任本专业工程师职务四年以上。

3.2.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并担任本专业工程师职务五年以上。

4.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4.1 评审工程师资格，应注重考查申报人员是否比较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水平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是否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以及通过继续教育达到不断补充、更新知识的程度。根据从事的专业特点，在具体科目上可以有所侧重。

4.1.1 各分支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a.海洋渔业专业：工程力学、工程流体力学、电路与电子技术、无线电导航、船艺、地文航海、天文航海、海洋学、渔场学、海洋法与渔业法规、渔具材料工艺学、渔具渔法学等。

b.渔业资源专业：渔业生物统计学、水文学、水生生物学、渔业经济管理、海洋法与渔业法规、渔业资源生物学、鱼类学、渔业资源评估、渔政管理等。

c.海水养殖专业：海洋学、海水化学、海洋生物学、鱼类学、贝类学、藻类学、遗传学、饵料生物培养学、海产动物增养殖学、海藻栽培学、海产动物疾病防治学等。

d. 淡水渔业专业：淡水水化学、生物化学、水生生物学、鱼类学、鱼类生理学、遗传育种学、池塘养鱼学、鱼病学、淡水捕捞、内陆水域鱼类增养殖学等。

e. 水产品储藏与加工专业：生物化学、物理化学、食品微生物学、食品工程原理、食品分析检验、水产品加工工艺学、水产品综合利用工艺学、罐头食品工艺学、食品冷冻工艺学。

f. 制冷与冷藏专业：机械原理与零件、工程流体力学、电路与电子技术、工程热力学、传热学、制冷原理与设备、制冷装置及其自动化、食品冷冻工艺学、冷库建筑。

g. 渔政专业：法学概论、民法与刑法、办案程序与司法文书、海洋法与渔业法规、渔业资源生物学、水文学、鱼类学、渔业水域环境监测与保护、渔业资源评估与管理、渔政管理。

4.1.2 相关知识

a. 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的科技现状与发展趋势及与本专业有关的主要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等。

b. 了解全面质量管理的理论和方法。

c. 了解与本专业有关的市场营销、技术经济分析、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基本知识。

d. 熟悉计算机应用知识，能结合工作上机操作。

4.2 评审高级工程师资格，应注重考查申报人员是否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是否熟悉与本专

业相关理论与知识，以及通过继续教育达到不断补充、更新知识的程度，且对本专业的某一分支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

4.2.1 各分支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除掌握 4.1.1 条规定的条款外，还应按从事的专业分别熟悉以下科目：

a.海水养殖、淡水渔业专业：水产资源、生态、育种、疾病防治、营养及饲料、生物工程、水环境污染与保护、养殖机械、养殖工程及与本专业有关的科技信息等。

b.海洋渔业、渔业资源和渔政专业：水产资源、生态、品种、渔业资源经济学、渔具渔法、国际渔业、渔船驾驶、轮机、航海、无线电及与本专业有关的科技信息等。

c.水产品储藏与加工、制冷与冷藏专业：食品发酵工艺、食品微生物、食品营养与卫生、热工测试技术、船舶制冷装置、自动化技术、加工机械、食品包装及与本专业有关的科技信息等。

4.2.2 相关知识

a.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科技现状与发展趋势及与本专业有关的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等。

b.熟悉全面质量管理的理论和方法。

c.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市场营销、技术经济分析、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基本知识。

d.掌握计算机原理，能够运用计算机对本专业相关的数据、信息等进行收集和分析处理。

5.工作能力和实践经验

5.1 评审工程师资格应侧重从以下几方面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查。

5.1.1 具备以下工作能力：

a.能主持或组织制定本行业、本系统、本地区或本单位的生产和技术工作的短期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b.能起草开题报告，提出研究实验方案，能独立撰写技术文件、工作总结，并能负责校正或审核本专业的技术文件、图纸等。

c.能够较好地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承担一定技术难度的项目和解决本专业工作中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d.具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5.1.2 在担任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期间，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并较好地完成过下列工作之一：

a.曾参加市、区、县、局或区域性的水产某一分支领域的区划、战略、决策等综合性研究工作，并在其中承担某一重要专项研究任务，或主研过单项水产工程技术及软科学研究工作。

b.作为技术骨干曾参加部、市级水产方面的技术开发与推广，技术引进、技术服务、技术管理等项目二项以上；或组织较大的技术设备引进、制订技术改造方案一项以上，并负责组织实施。

c.曾参加国家级科技项目或重点推广项目一项以上；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过市先进水平或填补市内空白的推广项目。

d.参加撰写部、市级或行业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或管理办法等技术文件。

e.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对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等的可行性论证，提出正确决策意见，并参加组织引进实施及推广工作；或参加三种型号 250 马力以上新型渔船的检验及试验工作。

f.参加完成不同类型的新技术、新成果开发；或参加 1000 吨以上的冷库设计建造；或参加水产养殖与苗种繁育等方面某一技术难题的攻克，并得到推广应用，产生经济效益。

g.参加调查研究，及时发现解决生产中存在的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并负责组织试验、示范和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工作，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5.2 评审高级工程师资格应侧重从以下几方面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查。

5.2.1 具备以下工作能力：

a.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业务管理能力，能协调好本专业及与相关专业间的技术管理问题，或能从技术上分析、处理好有关事故和渔业纠纷。

b.全面掌握技术操作规程，并能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的复杂或关键性技术问题。

c.熟练掌握本行业、本地区的水产自然资源、品种优势、生产条件、市场情况和有关信息等。

d.能对工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具有审核其承担的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等项目的的能力。

5.2.2 在担任本专业工程师职务期间，较好地完成过下列工作之一：

a.主持或主研市、区、县、局或区域性水产专业某一分支领域的区划、规划、战略、决策等综合性研究；或主持单项水产工程技术及软科学研究。

b.独立承担或组织制定本专业的区域性调查研究、发展规划和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或进行技术指导。

c.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完成引进国内外较大的技术项目、重要技术设备、新品种和新工艺等工作，提出可行性论证报告或决策意见，制订先进的测试方案，组织引进，指导试验、示范和推广，并取得良好效果。

d.主持并参加部、市级水产方面的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引进、技术管理和技术服务等项目；或主持过三种型号400 马力以上新型渔船的检验及试验工作。

e.主持并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过国家、部、市级科研项目。

f.主持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参加撰写、审核部、市级或行业技术性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政策、法规、条例等技术文件。

g.曾完成不同类型的新技术、新成果开发与推广；或参加 3000 吨以上冷库的设计建造；或承担水产养殖与苗种繁育等方面某一重大技术难题的攻克，并得到推广应用，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h.组织有关技术力量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并解决了生产中存在的复杂技术难题，主持过区、县、局以上本行业技术承包、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工作。

6.业绩成果

6.1 评审工程师资格应全面考查申报人员在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期间，所取得的下列业绩成果：

6.1.1 在科学研究、生产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和科技管理等工作中，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a.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完成某一分支领域部、市级综合性研究与宏观分析重大项目一项或主研单项水产工程技术及软科学项目二项，撰写出研究报告，经同行专家验收鉴定，达到了科研合同要求，或被有关单位采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b.在水产科研与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等工作中，成绩突出，获部、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额定人员）或区、县、局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二项（额定人员）（含相当级别的奖励，下同）。

c.作为前三名技术骨干参加开发出一项以上新技术、新成果或新产品，或攻克一项本专业领域中的技术难题，或参加四项以上新技术、新成果或新产品的检验及试验，经同行专家评议，公认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d.作为主要成员在完成组织和指导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拓宽市场、质量检验、技术服务等工作中，连续三年业绩突出，经实践检验，同行专家评议，公认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1.2 撰写下列著作或论文之一：

a.作为主要撰写人撰写过二篇以上技术报告。技术报告要求有学术见解和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b.作为主要撰写人在市级学术会议或国家批准出版的科技刊物（公开发行、内部发行或批准印刷的期刊）上，发表过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一篇以上，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

c.出版过与本专业有关的著作或译著，独立撰写或翻译部分不少于一万字以上。

d.参加技术手册（公开出版）的编写工作，在编写工作中为编委会的主要成员，并直接撰写了其中的某二个章节。

e.作为主要成员完成本专业部、市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并被主管部门批准采用。

6.2 评审高级工程师资格应全面考查申报人员在担任工程师职务期间，所取得的下列业绩成果：

6.2.1 在科学研究、生产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和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a.主持或主研完成水产某一分支领域部、市级综合性研究与宏观分析重大项目一项，或单项水产工程技术及软科学研究项目三项，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验收鉴定，公认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并被有关单位采用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b.在水产科技与生产、技术开发和技术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获得部、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额定人员）一项；或部、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额定人员）二项以上；或区、县、局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二项以上的项目负责人。

c.主持开发了二项以上科技新成果或新产品，其中一项被列为部、市级推广项目；或攻克了本专业领域中的重大技术难题二项以上，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主持八项以上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的检验及试验，取得较大成绩。

d.在完成组织和指导一个大中型单位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拓宽市场、质量检验、技术服务等工作中，措施得力，

连续四年成绩显著，经实践检验，同行专家评议，公认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2.2 撰写下列著作和论文之一：

a.作为第一撰写人，撰写过二篇以上重要的技术报告。技术报告要求有独到的学术见解，并经专家评议，公认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b.作为第一撰写人在市级学术会议或国家批准出版的学术刊物（公开发行、内部发行或批准印刷的期刊）上发表二篇以上本专业或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c.出版过与本专业有关的著作或译著，独立撰写或翻译部分不少于五万字以上。

d.主持完成部、市级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管理办法等技术文件，并被主管部门批准采用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主持技术手册（公开出版）的编写工作，并直接撰写五万字以上。

7.外语水平

7.1 申报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应掌握一门外国语，并按规定取得全市统一考试合格证书。

7.2 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应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并按规定取得全市统一考试合格证书。

8.破格晋升条件

对确有真才实学、能力较强、贡献较大的水产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和资历”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8.1 破格申报工程师资格

8.1.1 具备规定学历和本文规定的其他条件而资历不够条件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获部、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额定人员）一项或三等奖（额定人员）二项以上，或区、县、局科技进步一等奖二项以上的项目负责人。

b.独立承担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在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的开发、拓宽市场等各项水产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了可以考核的显著效益（附有关证明材料），并得到局级主管部门的认可。

8.1.2 具备规定资历而学历不够条件者，除符合 8.1.1 条款要求的条件外，还必须通过二门以上相应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试合格。

8.2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

8.2.1 具备规定学历和本文规定的其他条件而资历不够条件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经部、市级以上部门批准的中青年科学技术专家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b.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项或部、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二项、三等奖三项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c.主持或独立承担的科研课题经同行专家鉴定确认填补了国内空白或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被认为在理论上有所创新或有重大实用价值；或在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的开发、拓宽市场等各项水产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了特别显著的效益，并得到市、部级主管部门的认可。

8.2.2 具备规定资历而学历不够条件者，除符合 8.2.1 条款要求的条件外，还必须通过相应专业知识考试合格。

9.其他

9.1 本标准中所列学历均指水产专业及相近专业学历。

9.2 后取学历人员可参照本标准申报相应级别的技术资格。

9.3 本标准中所列业绩成果均应附有相应的证明材料。

9.4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其他性质的单位可参照执行。

天津市工程技术农业工程专业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标准（试行）

1. 适用范围

1.1 农业工程专业领域主要指：农业机械化、渔业机械工程、农村能源工程、农业机械设计与制造等。

1.2 农业工程专业工作范围包括：科研、设计、生产、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经营、技术监督（含监理、鉴定）与技术管理等。

从事农业工程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时必须依照下列条件进行评审。

2. 基本条件

2.1 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本职工作，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2 在任现职期间，历年业绩考核均应为“称职”标准以上。

3. 学历与资历

3.1 申报工程师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或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并担任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四年以上。

3.2 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获得博士学位，确定工程师资格后，并担任本专业工程师职务二年以上。

b.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并担任本专业工程师职务四年以上。

c.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并担任本专业工程师职务五年以上。

4.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4.1 评审工程师资格，应注重考查申报人员是否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水平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通过继续教育达到知识更新的程度和水平。根据从事的专业特点，在具体科目上可以有所侧重。

4.1.1 基础理论知识

a.农业机械化专业：农学及畜牧学基础、机械原理、工程力学、机械零件、电工原理、金属学及热处理、农业工程概论等。

b.渔业机械工程专业：工程材料、理论力学、材料力学、机械原理、机械设计、电工技术基础、液压技术、工业企业管理等。

c.农村能源工程专业：能源生物化学、农业微生物学、工程热力学及热学、材料力学、机械设计基础等。

d.农业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机械制图、工程力学、机械原理、机械零件、电工学、热工学、机械设计、流体力学

等。

4.1.2 专业知识

a.农业机械化专业：拖拉机汽车学、农业机械学、农机测试技术、农机修理学、农业系统工程、农机运用和经营管理、农业机械化学、畜牧机械基础等。

b.渔业机械工程专业：机械制造工艺学、机械优化设计、机械工程测试技术、渔船、渔船柴油机及动力装置、水产加工机械、捕捞机械与装卸机械、水产养殖机械等。

c.农村能源工程专业：能量转换技术、生物质能工程、新能源工程、系统工程基础、能源技术经济与管理、能源与环境、农村能源系统工程等。

d.农业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机械制造工艺学、机械优化设计、机构设计、机械系统设计、农业机械理论及设计、拖拉机构造、测试技术等。

4.1.3 相关知识

a.了解本专业机械设施主要服务对象的生产过程，以及相关的生物学知识。

b.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状况及趋势，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国内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有关法规等。

c.熟悉全面质量管理的理论和方法。

d.了解与本专业有关的市场营销、技术经济分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现代科技管理等基本知识。

e.熟悉计算机原理，能结合工作上机操作。

4.2 评审高级工程师资格应注重考查申报人员是否具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通过继续教育达到知识更新的程度和水平。根据从事专业的特点，在具体科目上可以有所侧重。

4.2.1 基础理论知识

按所从事的不同专业，应分别具备 4.1.1 条款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并能根据专业发展不断更新。

4.2.2 专业知识

a.除按所从事的不同专业，应分别具备 4.1.2 条款规定掌握的专业知识外，还应对其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所涉及的主要专业理论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并对某一分支的技术领域有独到见解或专长。

b.从事工程设计的专业人员，应比较熟练地掌握两种现代设计方法，重点是计算机辅助设计、优化设计，可靠性和价值工程等。

c.从事农业机械化专业的技术人员，应比较熟练地掌握两种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专业技术。

4.2.3 相关知识

a.熟悉本专业机械设施主要服务对象的生产过程，以及相关的生物学知识。

b.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状况及趋势，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国内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有关法规等。

c.掌握全面质量管理的理论和方法。

d.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市场营销、技术经济分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基本知识。

e.掌握计算机原理，能够运用计算机对本专业相关的数据、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处理。

5.工作能力和实践经验

5.1 评审工程师资格应侧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查：

5.1.1 能够比较好地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承担一般技术难度的研究设计任务，或解决生产、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监督、技术管理等领域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a.从事农业机械化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完成农机化区划、规划中某一专项的研究并写出研究报告；能够独立完成农牧渔业专项生产过程机械化工艺设计及可行性分析；能够独立完成农机具的选型组装、调试和试验检测工作；能够独立承担农机重要零部件的修复工作。

b.从事渔业机械工程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完成增氧机等一般难度渔机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工艺工作；能够独立完成渔轮中重要零部件的修造工艺；能够独立完成渔轮动力装置、捕捞及装卸机安装调试及技术测试工作。

c.从事农村能源工程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完成能源开发利用工程工艺流程，以及机械设备的选型和测试工作；能够独立完成生物质能、新能源（如：沼气工程、小型太阳能、风能发电）及节能方面装置的一般难度的技术

工作；能够独立完成相当于村级规模的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利用的设计与施工。

d.从事农业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完成与拖拉机配套的机引农具、饲料粉碎机等一般难度的农机具的产品设计；能够独立承担农机制造中一般专机、工模、夹具的设计；能够独立编制中小型农机具的生产工艺，并独立解决生产中出现的 key 工艺问题。

5.1.2 能够正确运用一般通用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和开发新产品的能力。

5.1.3 具备一定的分析、判断和总结能力，能够参加中等规模项目的立项调查、方案论证、田间测试、技术推广和市场调研等工作，并在其中独立承担某一方面工作。

5.1.4 能够起草开题报告，提出研究设计或示范推广方案。能够独立编写技术文件、工作总结，并负责校正或审核本专业的文件图纸。

5.1.5 具有在技术工作中协调解决一般问题的能力。

5.1.6 在农业工程科研、生产、技术推广、技术管理等岗位担任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期间，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并较好地完成过下列工作之一：

a.作为技术骨干参加过本专业国家或部、市级农业工程重点科研推广项目，并在其中独立承担中等技术难度的科研或推广工作。

b.作为技术骨干承担过二项以上配套农机具或渔业机

械、能源工程机械的产品设计。

c.作为技术骨干承担过二项以上农机或渔机、能源工程机械产品的选型、试验及示范推广工作。

d.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三项以上农机测试，安全检测或商品技术检测等工作。

e.独立培训指导过农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五十人以上，并使其某一单项技能达到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水平。

5.2 评审高级工程师资格应侧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查：

5.2.1 能够熟练地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农业工程专业技术领域内重要或关键技术问题。

a.从事农业机械化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主持市、郊县或农业工程某一分支领域的区划、规划等综合性软科学研究；能够主持农牧渔业生产系统及产品加工机械化规划设计、机械化工艺设计及可行性分析；能够主持大型农业机械的选型配套、组装调试、试验鉴定、维修服务等工作。

b.从事渔业机械工程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主持完成相当于渔轮船体或捕捞系统等较高难度的渔机设计或修造工艺；能够主持渔轮的技术测试，并能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试验检测报告。

c.从事农村能源工程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主持重要的能源开发利用工程工艺流程及其机械设备的合理选型和设计；主持开发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利用工程的总体

设计，主持能源区划、规划等综合性软科学研究；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有独到见解的工程设计、试验研究报告。

d.从事农业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主持完成与中型以上拖拉机配套的大中型农业机械的设计，绘制、审核总装图，撰写设计计算书和较高水平的试验研究报告；能修编制大中型农业机械生产工艺，独立解决生产中重大的工艺问题。

5.2.2 能够熟练地运用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有研究、开发设计或引进消化吸收技术难度较高的农业工程技术产品的能力。

5.2.3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能够完成较大规模项目的立项调查，总体方案论证、实验研究、技术推广或市场调研工作。

5.2.4 在农业工程新技术开发中，能不断提出新构思、新方案，并在运用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方面有独到的见解。

5.2.5 具有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技术鉴定的工作能力。

5.2.6 在实际工作中具有协调解决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

5.2.7 在农业工程科研、生产、技术推广、技术管理等岗位担任本专业工程师职务期间，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并较好地完成过下列工作之一：

a.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完成国家或部、市级对行业发展有较大影响和推动的重点科研或推广项目。

b.独自承担并完成两项以上中型农业机械或渔业机械、能源工程机械的产品设计工作。

c.独立完成过四项以上农机或渔机、能源工程机械产品的选型、试验以及示范推广工作，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d.主持农牧渔业机械试验鉴定，安全检测或商品技术检测工作五项以上，试验检测结果具有较高的技术分析水平。

6. 业绩与成果

6.1 评审工程师资格应全面考查申报人员在担任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并应具备下列条件：

6.1.1 在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a.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完成的国家、部、市级重点项目，以及对行业发展有促进作用的重点科研、推广项目，经同行专家验收鉴定，公认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b.独立承担完成的科研、开发、产品设计项目，经同行业专家验收鉴定，公认在整体设计或重要零部件设计中，具有独特的创造性或新颖性。

c.主持完成二项具有一般技术难度的示范推广或鉴定测试、安全检测或商品技术检测工作，经实践检验，同行专家评议，公认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d.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完成的科研、推广项目，获得过部、市级科技进步奖，或获得过部、市级科技成果奖、新产品奖、丰收计划奖、星火计划奖等一项以上（额定人员）。

e.在技术管理培训工作中，业绩突出，获局级以上先进工作者称号，或在技术培训工作中创造出可以考核的突出业绩，经同行专家评议鉴定，公认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1.2 撰写以下著作或论文之一：

a.作为主要撰写人，撰写二篇以上技术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报告、技术论证报告、技术总结等）。报告有学术见解，并经同行专家评议，公认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b.作为主要撰写人，在市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国家批准出版的科技期刊（公开发行人、内部发行或批准印刷的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一篇以上。

c.作为主要参加者之一公开出版过一部专著或译著。

d.参加过已出版的教材、技术手册的撰写工作。

6.2 评审高级工程师资格应全面考查申报人员在担任本专业工程师职务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6.2.1 在专业工作中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a.主持完成农业工程某一分支领域重大综合性区划、规划项目一项以上，或农业工程技术软件科学研究四项以上，并被有关单位采用，取得显著效果。

b.主持完成部、市级课题二项或局级课题三项，其中一项属国内领先、或获国家专利、或在生产中广泛应用，经同

行专家评议，公认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c.主持完成四项以上机械设备选型、试验、维修、技术推广等工作，所提出的方案、方法有创新，其中在市内领先的不少于二项，且被采用后，在续两年实施中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d.主持或作为子项目负责人之一，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项以上，或获部、市级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丰收计划奖等两项以上。

e.在技术管理培训工作中，获部、市级以上先进工作者称号或在技术管理培训中采用新技术、新方法，贡献突出，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评议鉴定，公认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2.2 撰写以下著作或论文之一：

a.作为第一撰写人，撰写两篇以上重要项目的技术报告（包括：立项报告、可行性报告、研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或技术总结等）。技术报告要求有学术观点，技术论证有一定深度，测试数据齐全准确，并经专家评议，公认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b.作为第一撰写人，在市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或国家批准出版的科技期刊（公开发行人、内部发行或批准印刷的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两篇以上。

c.作为主要撰写人，出版过一部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

d.作为主要撰写人，出版过教材、技术手册或撰写过技

术标准、规程、法规等并被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7.外语水平

7.1 申报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应掌握一门外语，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取得全市统一的考试合格证书。

7.2 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应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取得全市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证书。

8.破格晋升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本标准第3部分“学历和资历”以外其他各项条款及以下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8.1 破格申报工程师资格条件

8.1.1 具备规定学历而资历不够条件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作为主要负责人（前三名），获得过部、市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同档次科技成果奖。

b.独立承担或作为主要负责人设计出的产品或开发、推广的新技术在开拓市场、增收节支、提高质量等方面取得可以考核的显著效益（附有关材料），并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

8.1.2 具备规定资历而学历不够件的，除符合8.1.1条款要求外，还必须通过二门以上相应的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考试合格。

8.2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8.2.1 具备规定学历而资历不够条件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经部、市级以上部门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专家，或经国家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b.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的主要负责人，或获部、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其他同档次科技成果奖的主要负责人（前三名）。

8.2.2 具备规定资历而学历不够条件者，除符合 8.2.1 条款要求外，还必须通过相应专业知识考试合格。

9.其他

9.1 本标准所列学历均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

9.2 后取学历人员可参照评审标准、申报相应级别的技术资格。

9.3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机关及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其他性质的单位可参照执行。

农业部关于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教学科技人员评聘研究员教授职务的实施意见

根据农业部、人事部《关于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教学科技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现就推广研究员、教授职务的评聘工作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评聘范围

农业（含畜牧、兽医、水产、经管、农机，下同）技术推广机构和农业科研单位中从事农学、园艺、土肥、植保、畜牧、兽医、中兽医、水产、农业工程专业技术推广工作的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评聘推广研究员职务，高等农业、水产院校中的上述人员可以申报评聘推广教授职务。

二、申报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聘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教授：

1.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高级农艺师（含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及相当职务，下同），并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五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者：

（1）能分析本学科国内外发展趋势，根据国家需要和学科发展提出本学科推广研究方向，选定具有重要学术意义

或开创性的推广课题。

(2) 能创造性的解决重大的、关键的农业技术问题，并取得国际水平的科研成果，或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推广成果。

(3) 是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能够指导国家重大推广项目。

(4) 培养出较高水平的推广科技人员，具有培养农业技术、推广专业博士研究生的能力。申报教授应有在高等农业、水产院校兼课或任客座教师的经历。

2. 获国家发明奖或科技进步二等奖，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

3. 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

4. 公开出版农业技术推广专著一本（10万字以上）。

(二) 外语水平要求与研究员、教授相同。

三、评审标准

(一) 专业理论要求

1. 必须坚实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相关专业及系统工程、计算机应用、经济管理等专业知识。

2. 在本专业领域有深厚的造诣，是本学科带头人之一。

3. 对本专业理论技术有创造性研究，在国内外有一定的知名度。

4. 熟悉有关前沿理论在本专业国内外应用情况。

5. 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能力。

（二）业务工作经历和能力要求

1. 提出有重要学术和实用意义的推广课题，在推广科学前沿进行开创性的工作。
2. 曾编写出具有较大影响的科学论著。
3. 负责指导过国家重大推广项目或攻关项目的研究工作。
4. 参与制定或提出过本专业技术推广规划。
5. 举办过高层次、高水平的科学讲座。培养研究生，指导农业科技人员工作。
6. 参与过省级以上政府农业技术顾问工作。
7. 解决过重大农业技术推广疑难问题。
8. 为全国人大制定农业有关法律、法规提供过咨询。

（三）工作业绩要求

1. 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有价值的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编审全国性或省级农业学术技术教材、讲义 20 万字以上，并讲课五次以上，每次授课不少于 4 学时。

（2）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五篇以上。

（3）参加国际学术讨论会并提交学术论文两篇以上。

（4）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三篇以上。

（5）正式出版过不少于五万字的著作。

2. 获得国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以上一项的等级内额定人员。

(2) 部、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一项以上的等级内额定人员。

(3) 主持的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取得显著的具体成果(推广面积和技术水平达到规定的要求);或者,获全国星火奖、农牧渔业丰收奖三等奖或省一等奖的主要贡献者。

(4) 主持的国家级推广项目,经部级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 主持研制开发的实用技术有两项以上重大改进,经部级专家鉴定通过,已在全国推广。

(6) 为部、省级以上技术性文件(10万字以上)的起草主持人。